

新世纪作家文丛 第二辑

即使相濡以沫，谁又能说真的看懂了对方

北地爱情

BEIDI AIQING

邵丽 著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新世纪作家文丛 第二辑

北地爱情

BEIDI AIQING

邵丽
著

ISBN 978-7-5350-5390-0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0 1/2

字数 250千字

封面设计 王海燕

出版时间 2013年1月

印制时间 2013年1月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0 1/2

字数 250千字

封面设计 王海燕

出版时间 2013年1月

印制时间 2013年1月

长江出版传媒

长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北地爱情 / 邵丽著. -- 武汉 : 长江文艺出版社,
2017.3

(新世纪作家文丛. 第二辑)

ISBN 978-7-5354-8461-1

I . ①北… II . ①邵…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21975 号

责任编辑：田敦国

责任校对：陈琪

封面设计：闰江文化

责任印制：邱莉 胡丽平

出版：长江出版传媒 | 长江文艺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

电话：027—87679360

<http://www.cjlap.com>

印刷：湖北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80 毫米 1/32 印张：12.625 插页：2 页

版次：2017 年 3 月第 1 版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73 千字

定价：32.00 元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举报电话：027—87679308 876793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Contents

- | | |
|-----|--------------|
| 001 | 糖果儿 |
| 153 | 寂寞的汤丹 |
| 182 | 明惠的圣诞 |
| 214 | 城外的小秋 |
| 246 | 马兰花的等待 |
| 279 | 木兰的城 |
| 323 | 北地爱情 |
| 381 | 在荆棘里发现花朵/李云雷 |
| 388 | 创作年表 |

糖果儿

优秀的作家并不会对生活下各种结论，他发现的是生活的质量。

——R·M·亚当斯

我要在历史和心灵之间进行一次艰难地旅行，因此，对于我写下的这些文字，很难说清楚它是一段经历，还是一个故事。其实对于我之外的任何一个人来说，这种区别并没有太大意义——实际上，我们已经进入这样一个时代，所有事情的意义正在被无情地解构。毕竟这既不是一个好时代，也不是一个坏时代。不好不坏也许并不意味着什么，但当它突然捕获一个人并将之纳入自己的逻辑和秩序的时候，则一定要意味着什么——好，或者坏。

某一天，周围的一切依然如故，所有的人都在按照自己固有的方式生活，只有你从生活的链条上突然滑落了，坠入一个你认为永远不会落入的境地。你不知道问题出在哪里。你在想，那些看起来并不那么重要的事情，就像一副牌，你漫不经心地出错了一张，结果，后来的一切都不一样了——所谓命运，无非是这样一种东西：除了死亡的结果是你预知的，其他的一切，在没有发生之前，你都无法知晓，甚至一点先兆和口信都没有，但又必须硬着头皮去经历它。

说实话，在没有经历过足够的挫折和疼痛之前，我这人远远不够通透，尤其是在家庭生活方面，常常敏感地在一些事情上纠结——当我的生活被刀锋般的严峻撕扯得七零八落之后，我想，所谓的幸福，就是这种能够细致地与自己的亲人斤斤计较的能力和资格啊——这总会把先生弄得很恼火。一旦他愤怒起来，我又赶着求他原谅，反而让自己很没面子。好在亲人之间的尊严不那么具有刚性，闹了又好了，在好好闹闹之间，日子倏忽之间就过去了。

在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白痴》里，伊波利特对公爵说：“宁肯不幸而心中有数，也比幸福而被蒙在鼓里强。”其实这话看怎么理解，说真的，我可真不想像陈琳那样，为了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就闹得满城风雨哀鸿遍野。陈琳和老公周健的婚姻曾经是我们这个城市模范婚姻的一个标志。不过，今非昔比，怎么说呢，也许可以用这样一句话来总结：过去他们有多少爱，现在他们就有多少恨。其实，何必呢？就婚姻的本质而言，它无非就是为人生这个孤独之旅找个伴儿，是用一个孤独解脱另一个孤独。当然，既然是个伴儿，就难免磕磕碰碰丁零咣当，它比世俗更世俗。如果你执意把它弄成一个蜜糖罐儿，早晚有一天它会招来蚂蚁，而千里之堤毁于蚁穴。实际上，现在他们的婚姻就像一根被白蚁蛀透的柱子，只需要一点点外力，就会让它轰

然倒塌。

是的，相信会有那么大的动静。

有时候，当我一个人独处，把电脑打开，面对着我和她们的故事，我总在想，婚姻之所以出现问题，就在于我们太在乎对方。开始我们寻找对方，总是觉得他是那么独特，他不像我们（也不是完全不一样，有那么一点一样，也有那么一点不一样），也不像别人，就像他自己。我们为了他是他自己而倾心于他，我们把这称为爱。然后我们要求他一直保持这个模样，不要有任何变化，如果有变化，也要变得是我们称心如意的样子，而不能像“其他人”。其实，这难道不是以爱的名义进行的一场绑架和囚禁吗？我们是让对方属于我们还是不属于我们呢？如果一定要属于我们，成为我们的一部分，那他还是伴儿吗？如果根本就还是他自己，也就是说，你还是你，他还是他，怎么证明你确实待在真正的爱情里。

突然在五月被击沉之前，我一直都非常喜欢五月；很多我喜欢的事情都发生在五月，比如，写一部长篇小说，获得一个全国文学大奖。最重要的是在五月，满地黄花的季节，我生出了一个女孩儿。这个女孩儿从出生的那一刻起，就让我的生命有了质地和重量——从产后的虚脱中醒来，我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我成为一个母亲了！这个词一蹦到我的脑子里，我的心怦怦地跳了半天。我扭头打量着这个十个月来与我呼吸与共的陌生人，看着她兀自在自己的世界里踢腾抓挠，根本无视我的存在，禁不住泪流满面。我的女儿！她一天天地成长，终于在这个走马灯般的乱世里找到了自己的亲人。她把头拱在我的怀里，在我身上吃喝拉撒睡，任由口水鼻涕流得我满身都是。我在她蛮横的侵略里心花怒放，总是带着炫耀的心情召唤我的朋友们来看她。我说：

看，我的女儿！我、的、女、儿！我不怕他们骂我自恋狂，不能吹嘘自己的小说写多好，但我完全有理由炫耀我的女儿生得好。真的，朋友们看了我的孩子，都由衷地赞叹，这活儿的确干得漂亮。哈哈哈，我那时得意得很无耻。女儿是我生命中最大的安慰，我平生最好的一部作品。

幺幺出生在五月，我最亲爱的五月，那是傍晚，准确地说是下午十七点四十分。一院子的树都绿着，叶子像水洗过一样熠熠发光，它们那绿色的喧闹让我的心情既熨帖又高涨。我临产的前一天，靠近院门的一棵紫薇很茂密地开了一树艳红的花朵。孩子出生那一刻，天空突然间绽放出一大片霞光。女儿生下来后，我的公公，一个早年读过私塾的老学究，立即给小人儿起了一个名字：斯晚。他在摇头晃脑地喝了两壶老酒后，觉得这个世界上很难找到一个合适的名字能衬得住他的孙女儿，于是他蘸着酒水在桌子上描了一个又一个，瑾珠、缪琪……这些名字尽管后来皆因多种原因没有使用，但那个时刻，全家人的情绪的确为这个小女娃娃的诞生而格外亢奋。

不过，不管将来她取什么名字，当时家里人无一例外地喊她毛妮儿——她生下来时大头圆脸，黑眼睛闪闪发光，浓密鬈曲的头发足有两寸长，身上也长满了绒毛儿。幺幺这个称谓则是后来的事儿了，她上大学的时候是全系年龄最小的一个，她们的队长是四川人，自然呼她为小幺。后来大家就完全忘记了她的大号，连学姐学兄都只认得文学系乖巧漂亮的幺幺了。

我的孩子，她怎么就这么不管不顾地长大了？她过去是那么的小，小得让人疑虑重重。在我们的忽视里，有一天她忽然变成了“我”。一次，她把重音狠狠地落在这个字上跟我说话的时候，我反问她，你？你是谁啊？我就是我！她眼皮都不抬，斩钉截铁地回答我。我直直地

看着她的脸，忽然觉得好陌生。她脸上的绒毛已经没有了，眼睛也能在瞬间变化出一大堆互不关联的语言和符号，还画着淡淡的眼线。“毛妮儿。”我吃力地寻找着下一句话，可是，那些过去脱口而出的语言，像尘埃一样地飘浮在空中，一个都抓不住。

“毛妮儿？”她哈哈大笑，笑声被哈根达斯融化得黏糊糊的，带着一股甜腻腻的陌生凉气，“还毛妮呢？”

是啊，昨天还粘在手上的毛妮儿，今天已经脱手而出，成了大学生么么了。上大学不一定意味着她的独立，但也不一定意味着她不独立，那要看是什么事情，在什么时候，当着谁的面。

有时候，我常常在夜深人静的时候独自叹气，我说，毛妮要是恋爱了，我们怎么办？这个问题是问我先生，也是自问。它像盘磨一样，已经在我心上反反复复碾压了许久。先生敬川就把我的手拉过来放在他手心里，说，你没算算她多大了，还毛妮儿呢？泪水突然汪在我的眼眶里，心窝里又暖又痛，又惊又喜，像有一只把我从睡梦中挠醒的猫仔拱着我。她多大还不是毛妮儿？我说。

总有那么一天，敬川轻轻地拍着我的手背说，她会飞得我们够不到她，那你还能管得了吗？你没想想我们俩谈恋爱那会儿你才多大？

是啊，我和敬川恋爱的时候还不到二十岁，一翻眼的功夫，二十多年就这样出溜过去了。

二

自从成为专业作家之后，就好似有两个人进入了我的生活，并成为我们家的“影子成员”——金地和苏天明，始终游走在我小说中的人物——是他们克隆了我们的生活，还是我在他们的影响下走上一条

陌生的道路，到现在也很难说清楚。

其实，一件事情的发生，总会引发另外一些事情。虽然一生之中的很多事情是杂乱无序的，好像充满了偶然性，但是结果却是必然的，一定的。因此，对于任何值得庆幸的事情，它并不一定是最终的，甚至可以说，它只是不幸之中的万幸罢了。即使一个人的一生注定、并且仅仅享受幸福，那也是他最大的不幸。因此，对于经历过不幸的人来说，只有到了一定年龄，经历过许多变故之后，才能慢慢地释然，过去了的再提起来，说都不想说了，可当时却疼痛得无以复加。

金地的老公苏天明那时才二十八九岁，正是意气风发的年纪，工作干得出色，职务连连提升，身边的红颜渐渐地多起来。红颜祸水这个词，似乎从来不会过时，它像历史的牛皮癣，总是长在除了自己看不见，人人都能看见的地方。对于一个男人来说，好像它是成功的最后的也是最丰盛的一道大餐。不过，在自己的妻子金地面前，苏天明从来不讨论这个问题。他不是在回避，是不屑。这样的态度让金地更加矛盾起来，一方面，她觉得男人就应该是这个样子，大大落落，拿得起放得下，什么事情不能黏糊糊湿漉漉的。另一方面，她又觉得苏天明讳莫如深的背后，是一个巨大的空洞，像隔着玻璃的夜色一样鬼魅。在简单得如一张白纸的金地看来，这么多人在感情上出问题了，为什么他会不出问题呢？这样的问题像达摩克利斯之剑始终悬在金地头上。

不过，金地终归是一个简单的女人，简单到可以把一切一切都简化到是与否、好与坏、黑与白这样的逻辑判断上。一直到现在，金地也觉得丈夫是一个好男人，即使他曾经像一列脱轨的列车那样滑出过她爱情的逻辑轨道之外。就在女儿七岁那年，苏天明是真真正正有过一次外遇。女方是他的大学同学，据后来的说法，他们大学时期曾经

有过那么一点儿意思。事实上，那意思确确实实就是那么一点儿，两人分手之后，既没有继续扩大，也没有缩小，它只是被不经意地搁置在某个地方——毕业册上，通讯录里，某篇公开发表的文章后面的笔名里。造成那点儿意思没有继续扩大的主要原因是，毕业后两人没有分配到一个城市。一个在天之南，一个在地之北。放现在，那种距离根本不算什么，可是在当时却几乎等于天地隔绝，别说是见面，就是写封信也要十天半月才能到，打一次长途电话更是难上加难。也许是为稻粱谋，也许还有其他方面的原因——即使没有任何原因，他们没结合也不是太大的遗憾，毕竟那点儿意思在硬茬茬的生活面前，完全可以忽略不计。先是女同学在当地找了个对象结婚，然后苏天明有了金地。这中间已经相隔了十多年，如果没有更为巧合的机缘，苏天明和女同学的那点儿意思，将会像一枚落果那样干瘪下去，最终风化为一撮尘土。

可历史就是由巧合组成的，那一年，苏天明到女同学工作的城市去学习，偶然想起去拜访她。说真的，本来已经时过境迁，况且那女同学不管是自然条件还是其他方面，根本没法和金地相提并论，工作婚姻孩子没有一样是顺心的，看起来生活似乎一次都没有待见过她。苏天明去看女同学的时候，碰巧她刚离了一次婚，而且工作也不是很顺，所以就有了哭泣。女人哭泣的样子想来也不是很好看，但哭泣向来具有穿越的力量，一下子就让他们俩劈波斩浪地洄游到了大学时的青春之海里。记忆挑肥拣瘦地回放让这个仓促的见面猛然间晚熟了，“那点儿意思”被他们刻意地拍醒，像头猛兽一样在仓促的环境里纵情撒欢，好像他们有一百个苦大仇深的理由来对这个世界声讨和报复。其实，据苏天明后来说给金地的情节，那个见面的场景是非常狼狈的，甚至都有些不堪。眼泪鼻涕、不快乐的日子促成的脸部的皱纹，邋遢

的衣着，哀怨的控诉，通通装载在一个不足二十平方米的狭小空间里，让人透不过气来。激情翩然而至，她想让他进入她，他也想，但两人努力的结果远比想象和渴望的糟糕得多。二人只得罢手，重新与这个促狭鬼般的世界握手言和，草草结束了这场不成功的游戏，坐在床边喝起茶来。其实，对于他们两个，没有比这更有文化意味的自嘲和解脱了。好在苏天明这些年对茶的体识见长，工具理性掩盖了肾上腺素的短缺——他沏茶功夫娴熟，火候恰到好处。他为她泡了一杯碧透的毛峰，那像茶叶一样上下翻滚的心绪，在氤氲的茶烟里渐渐地沉静了下来。

一个阳光灿烂的午后，在宽大舒适的餐桌边，苏天明一边陪夫人金地喝着下午茶，一边缓缓地叙述着另外一场性事之后的茶事，两人不时被那个并不久远的故事逗得相视而笑，丝毫没有显露出尴尬之后的惊险和虚脱。在被泡乏了的语言汤水里，金地让自己的想象空间缩小再缩小，直到可以像一个配饰那样拿在手里把玩。几番恍惚之后的凝视里，苏天明发现金地的脸被后窗拥进来的阳光弄得似刚从油彩缸里捞出来似的，泛着神明般的光彩。那一刻他突然有些惊讶，眼前的女人美得让他陌生，可这个女人却已经真实地陪他生活了十多个年头了。

即使相濡以沫，谁又能说清楚真的看懂了对方？

其实，他们俩都是明白人，而且心里一直都明白，婚姻和家庭对他们来说意味着什么。“团结起来向前看”——那位当代伟大的政治家最具中国特色的政治智慧，已经浸淫到了家庭事务之中。

未来会更好，他们相信。

他们从来没有把一个问题想到这样极端：没有任何人可以永远绕

开不幸。

事后，许多细节只能靠一次又一次的想象完成。开始是痛心地追问，后来演变成欲说还休地撒娇，再后来就完全成为一项取乐的游戏了。苏天明的叙述开始像呈堂证供，干巴巴的。后来像事故报告，总有那么点儿法不责众的自我宽容。再后来，已经像批注，那已经是没有什么价值判断的别人的故事了。

曾经有很长一段日子，那个女同学一直在纠结一个很简单又极其复杂的问题，就是苏天明是否离婚，是否考虑再次婚姻？苏天明很痛苦，他既不想让简单的金地受伤害，又不想让复杂的女同学失望。苏天明是一个非常善良的男人，他对不相干的人都充满同情和怜悯，更何况是生命中这样两个女人。不过，大部分恶都是善带来的，善良的男人如果脚踏两只船，那才是最致命的。苏天明说，最少再给我十年时间。苏天明的回答充满着政治智慧，却让两个女人的心中霎时聚满了愤恨。女同学说，这也叫回答？十年后我都没有把握我是不是还活着！金地说，你是给了她一个时间还是给了我一个通牒？苏天明逃避了，他远远地躲藏在时间之内，答案之外。

苏天明的女同学在极短暂的时间里又进入了一次新的婚姻，她悬浮而又疲惫的生活需要一次停靠，而她生活的海洋里也不止苏天明一个码头。但是，这艘双桅船意外的航行，却使苏天明和金地的婚姻生活，泛起一阵久久不能消失的波澜。

三

作为一个作家，我试图为我的叙述找一个主线，可是更多的时候我总是迷失在那种不伦不类的细节里。也许真正的生活和衍生的故事

之间，本身就没有边界。世界上没有比写作更不靠谱的事儿了，我匍匐在情绪的大海里，一会儿被甩到风口浪尖上，一会儿又跌落到幽昧不明的低谷。有时候好像找到了一个线头儿，而且情绪激扬得不可抑制，但真正落到纸上，却是一片碎屑。有时候山重水复疑无路，正在踌躇间，忽然想起某人某事，会写得泪流满面。在某种情况之下，这样的叙述使我看起来好像拥有丰富而多面的人生——其实那是一种假象，我的人生单调得写不满一张纸。真的，每次我填写自己的履历，根本就超不过十行。

女儿幺幺发了几篇小说之后，竟然有朋友评价她的文字水平远远在我之上。其实在读了文学系之后，她很少写作，即使写了一些东西，也不拿出来发表。有时候，我的作品在构思和创作的过程中，都喜欢与她在一起讨论。幺幺不止一次地听我讲述苏天明和金地的故事，但是她觉得这样平铺直叙地讲述，很容易使它陷入一个老套俗气的窠臼之中。怎样才能让这个故事成为一篇像样的小说？幺幺说，如果让她写，她会换一个角度。要么是一个老人的视角，让故事在回忆中尽显沧桑；要么是一个孩子的视角，让故事充满着新鲜的疼痛。

后来，她设想把苏天明和金地故事的叙述者变成一个小女孩，因为孩子的眼睛是最真实的。

小女孩名叫豆子，在故事发生的时候，只有五六岁的样子。有一天妈妈突然来到幼儿园，要带她到北京去看在那里学习的爸爸。一直到上车，豆子都迷惑地看着妈妈，不知道她为什么这么急不可耐。前几天她告诉妈妈她想爸爸，妈妈还说爸爸很快就回来了，为什么非要现在赶过去看他？她们走了十几个小时，第二天下午才到爸爸学习的学校。爸爸却不在那里，也没人说得清楚他去了哪里。后来，豆子已

经记不起她们是怎么找到爸爸的，反正是费了很大周折。爸爸把她们带到学校附近的一个招待所里住下来。豆子一路上睡够了，一落地就欢腾起来。那时是夏天，大约是下午四五点的光景，太阳透过高大的梧桐叶子斑驳地洒落在院子的地面上，风略微有了一丝凉意。墙角的出水口边出现了一只大肥猫，豆子追着猫奔跑的时候脑子里突然闪过一个重大的问题，爸爸和她们相见的时候只抱了抱她，而没有抱妈妈。爸爸怎么没抱妈妈呢？过去从来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情，这是在外工作的爸爸每次看见她们的一个必经程序。问题只在豆子的小脑袋里停留了一秒钟，就被那只猫带到墙上去了。那只猫顺着一棵粗大的梧桐树跃到了墙上，扭头看着她，两只眼睛里满是警觉和没有来由的挑衅。豆子不会爬树，妈妈也从不允许她爬树。看着那只猫，豆子垂头丧气。豆子叹了一口气，豆子长这么大还是第一次这么沉重地叹气。

伤心的豆子回头去找爸爸妈妈。哪知道，她一头撞进去的那个空间，比外面还安静，安静得有点瘆人。看见豆子，爸爸撇下妈妈，要开车带豆子去他学习的学校取东西。可是，爸爸并没有直接去学校，而是带豆子去了一个阿姨家里。被阿姨让进屋之后，爸爸连坐都没坐，站在那里，好像往外掏东西一样，面对着阿姨背课文一样长篇大论地说起来。阿姨面对爸爸的滔滔不绝，显得异常冷静，半天才说一句话。与爸爸温和的语气比起来，豆子感觉她的话语像刀子一样抛向爸爸，嗖嗖地闪着寒光。而对站在爸爸后面的豆子，她几乎视而不见。后来豆子故意咳了一声，宣示自己的存在。那阿姨才将目光向下看了看她，态度不冷不热，像对待一个大人，警觉而疏远。豆子想，她的眼神真像刚才那只猫。豆子的注意力逐渐被一架旧钢琴所吸引。钢琴的盖子没有合上，黑白相间的键盘上面摆着爬满蝌蚪的乐谱。在幼儿园里，豆子知道了什么叫乐谱。豆子小小的心里很是得意，她还知道很多名

词，比如：局部。再比如：观察。再比如：周密。琴的上方，爬满水印子的白灰墙上挂着一幅照片，是一个小男孩，表情严肃，一定是这阿姨的儿子了。这么严肃的脸，肯定是为这钢琴准备的。豆子很想去抚弄一下钢琴，豆子那一刻想看到阿姨鼓励的眼神。每当她想有所作为，妈妈总是用这样的眼光看着她。可这阿姨始终没有看她一眼，她跟爸爸正在语言的河流里泅渡，无暇他顾。豆子的目光转到了门口，她觉得是该走的时候了。那时她注意到门口有一只煤炉子，炉子上坐着一只水壶，水泥地上还有不少散碎的煤渣。她们家的炉子是放在厨房孩子够不到的地方，炉渣只能待在撮箕里不能出来，她家里的木地板从来都是可以光着脚丫子要的。豆子由此得出一个结论，这个阿姨的日子不是太周密。

真不周密。真不像话！豆子恨恨地想。

爸爸牵了豆子的手从阿姨家出来的时候，豆子觉得一下子轻松起来。豆子觉得该对爸爸笑笑，表达她的开心状态。豆子笑了，爸爸没有笑。爸爸凝重的神色让她小小的心里塞满了冰块。豆子问，爸爸，那个阿姨是谁？阿姨就是阿姨，谁都不是！爸爸边说边重重地关上车门，坐在那里半天都没启动车子。豆子也不敢再问，低头抠自己的指头。过了一会儿，爸爸拧开车上的收音机，用一个指头把豆子的脸托起来，看着她的眼睛说，豆子，这事儿不要告诉妈妈，你懂吗？豆子被爸爸的严肃吓了一跳，害怕地点了点头。她觉得爸爸很奇怪，这样的“事儿”是个什么事儿呢？凭什么不能告诉妈妈？

第二天，当那个阿姨出现在招待所她们房间的时候，豆子礼貌而疏远地跟阿姨打了个招呼。她一边结着爸爸新买给她的娃娃的辫子，一边顺便告诉妈妈，这个阿姨她昨天见过了。豆子说完，假装抱歉地看了看爸爸，她小小的心里竟然有一种复仇后的快乐。

爸爸没有再看她。妈妈说，豆子，你出去玩儿吧！豆子怏怏地挪了出去，她站在院子里愣了半天，没有一个人喊她。于是，她就走出去去找那只猫。树还在，阳光还在，只是，猫不在了。

爸爸是第二天跟他们走的，一路上他跟妈妈都没有说话。这一次北京之行，豆子对爸爸非常失望，她期待的事情一样也没有实现。豆子对妈妈也非常失望，这样着急带她来北京看爸爸，可是对爸爸笑都没有笑一下，晚上还搂着她睡，把爸爸撇在一个小床上。在北京除了路过的一条旧街，住了一个破烂的招待所，什么好地方都没有玩儿。北京那次留给豆子的就是阿姨逼仄的家里的一架旧钢琴，还有招待所的那只大肥猫。那个见过两次面的阿姨从此就在他们的生活里消失了。

后来，豆子再想起北京之行，总是有一个挥之不去的念头，如果有机会，她会杀了那只猫——并不只是一个空洞的意念，不是一口怨气。她要彻底杀死它，把它一刀一刀地卸开，像拆碎一个玩具那样。

我喜欢她这样说这个故事，平淡之中沟壑纵横，倾巢之危里有惊无险，只是留下一道隐约的暗伤。

幺幺为她设想的小说起好了名字，叫《路过北京的豆子》，听这个名字，好像说的是第一条流浪狗。幺幺有时还会问我，苏天明和金地之间的问题就挂在这里，以不解决的方式解决了吗？我说，如果是真实的生活，肯定就挂在这里，或者说，真实生活里的人们，除了把它挂起来，晾着，没有其他更好的解决办法。然后我反问幺幺，以你们的方式你会怎么处理？

“说实话，如果不是你天天给我讲这个，我觉得这就不是值得一说的事儿！”她把耳机挂在耳朵上，“哎呀，这算什么事儿啊？”

幺幺那时已经在恋爱，男朋友叫鲁嘉，是一个很不错的小伙子。